

广西容县六王镇六青村“美华六青小学”捐资建校协议书

甲方（捐资方）：	全美华人文化教育基金会 American Chinese Culture 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ACCEF)
乙方（监督方）：	中国致公党玉林市委员会
丙方（当地建设单位及第二拨款方）：	广西容县教育局
丁方（施工单位）：	六王镇第一建筑公司
戊方（当地受益者）：	容县六王镇六青村村民委员会

全美华人文化教育基金会委派乙方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作实地考察，确定广西容县六王镇六青村六青小学（简称该小学）有修建校舍的需要，甲方决定捐款 5 万人民币，同时丙方拨款 3 万人民币（已到位）；回乡人士、群众捐款共 12.8 万元（已到位）；六王镇人民政府捐款 5 千元（已到位）；当地群众投工折款 2 万元，其余不足部分戊方自行解决，用于该小学校舍加建。由丙、丁、戊三方负责具体修建该校，以便改善该小学教育条件。新校舍建成后由甲方委派专人协同乙方和丙、丁、戊三方负责验收，并将建好的校舍交付村委会及该小学使用。

协议各方充分理解该小学校舍重新所需资金为公益慈善捐建，捐款来之不易，同时充分理解在山区修建学校的难度和山村现状，包括道路运输、村周围石料木料等方面的实际问题。甲方乙方考察通讯交通及其他管理费用自理，丁方收取低廉施工费。乙、丙、戊方鼎力发动义务工等。协议各方在施工中，相互信任，彼此尊重，精诚合作，务实工作，减免杂费，遇到问题协商解决，共同建校。

现就建校事宜签署以下协议：

1.0 修建学校概况

1.1 学校位置：六青小学位于容县六王镇东南部，距县城 32 公里，距镇中心小学 26 公里。

1.2 居民及生源：六青自然村有 9 个村民小组，320 户人家，总人口 1200 余人，有适龄儿童 155 人，现开设一~五年级共 5 个班，有教师 6 人，在校学生 150 人，女生 76 人。

1.3 新建校舍位于学校旧址上。

1.4 建成后学校目前暂时命名为“美华六青小学”。

1.5 校舍按设计图纸（附件一）和项目建议书（附件二）建设。图纸可依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改动，但需征求甲方同意。本工程可按包工包料结算，但所有凭据（发票、收据等）需递交甲方核对、存档。

建筑面积 625 平方米，共两层，每层有教室 4 间、2 个小房间（隔音室）、1 个教师办公室。

1.6 教室结构：全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使用当地通用的红砖砌墙，砖规格为 MU75#6*12*24, 天面用钢筋混凝土浇筑，采用刚性防水。

1.7 丙、戊方承诺维持保证该校至少现有师资力量和教学经费，10 年不撤并该小学。

1.8 丙、戊向甲方提出正式建校申请后，在签订正式协议以前，该校若接受其它来源的资助，必须在两周内用电邮通知 ACCEF，并保证 ACCEF 收到该邮件。建校期间，非双方的资金进入，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1.9 丙、戊方按甲方的要求，在学校落成验收前，建造一甲方认可的纪念石碑或其它纪念物，其上刻有甲方提供的有关捐助者的内容。

2.0 各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利对捐建的学校进行前期考察，可对修建预算及发案提出建议，根据实际情况，负责向捐建学校支付建校资金。

2.2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意见组织前期考察，协调县、镇、村、中心小及村小关系，根据当地现场情况及各方面意见合理化修建意见。

2.3 丙方作为建设单位，提供并确定学校的修建地址、设计图，监督工程质量并最终验收。

2.4 丁方作为施工单位，按照相关施工质量，委托代购每笔材料或运费都有相应发票或收据。每笔材料款或运费或其他学校支出均有单据可查，最后整理归档。

2.5 戊方作为学校所在地的村委会，对施工起监督作用，并与丙方共同负责验收。

2.6 若村民义务工或丁方人员在建校中由于意外、疏忽或其他原因等因工所引起的伤亡，分别由丙方或丁方负责治疗、赔付（或求助县里相关部门），与甲方无关。

2.7 学校在建成以后若出现建筑质量事故（或问题），有丙、丁两方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

3.0 工程造价、付费方式及其他费用

3.1 工程总预算价为：26 万元。

1、新建砖混结构教室，建筑面积为 625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420 元，合计：26 万元。

2、附属工程：（附属工程所需建设款项由村民集资解决）

（1）建 3 个坑位的卫生间。

（2）建活动场 500 平方米。

（3）乒乓球台。

（4）学校围墙

3.2 丙、丁方给出决算书，明确建校工程总价款、工期、材料、校舍面积等。

3.3 付款方式：丁方开工建设后，甲方支付第一部分捐款人民币 25000 元（RMB 25000）；丁方完成主体（包括地基、墙体、楼顶等）后，甲方支付丁方剩余捐款人民币 25000 元（RMB 25000）；

乙方为捐助款接收人。

中国致公党玉林市委员会账号： 名 称： 中国致公党玉林市委员会

账 号： 4500166045505070254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玉林市分行营业部

3.4 甲方确认资助人民币五万元（RMB 50000）。任何超出人民币五万元（RMB 50000）的建校、附属工程、和装修的各项费用将由丙、丁、戊三方协商解决。

4.0 工程修建及验收

4.1 丁方负责工程实施，保质保量完成建校工作。已于2007年3月底动工，计划2008年2月竣工。

4.2 乙、戊方负责监督施工。

4.3 工程竣工后，接受丙方的工程验收，丙方向甲、乙方或其代理人提供工程质量合格证明书。

5.0 其他

5.1 甲方及其代理人可前往实地考察，公布相关资料。

5.2 甲方及其代理人今后如去学校参观，费用自理，坚持安全、环保、自助、不影响当地居民和学校的正常上课。

5.3 学校修建完成后，所有权同原学校所有权。今后学校的定期维护和重修，均由丙、戊方负责。





6.0 本协议由五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0 协议生效后，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方可修改。

8.0 本协议壹式六份，甲方执贰份，乙、丙、丁、戊方各执壹份。各份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0 附件一：设计图纸；附件二：项目建议书

10.0 本协议在乙、丙、丁、戊方盖章后邮寄到 ACCEF，待甲方签字盖章后，再由甲方寄回给乙、丙、丁、戊方各一份。

<p>甲方：全美华人文化教育基金会 代表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07年11月10日</p> 	<p>丙方：广西容县教育局 代表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07.11.1</p> 
<p>乙方：中国致公党玉林市委员会 代表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07年11月17日</p> 	<p>丁方：六王镇第一建筑公司 代表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07.11.1</p> 
<p>戊方：容县六王镇六青村委会 代表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07.10.31</p> 